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运行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下简称监控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广泛征求合作企业(医院)意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控体系是对教学全过程进行全面系统监控，并以教学质量监控为重点建立的科学、规范的组织运行机制。监控体系主要包括：监控机构、督導體系、监控运行体系、信息反馈、整改与建设。

第三条 监控体系主要通过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一方面对学校及企业(医院)指导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同时对学校和企业(医院)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对学生的学习和效果进行评估，促进学生增强学习自觉性，完善学生学习的监控机制。

第二章 监控机构及其职能

第四条 为加强学校对评教、评管和评学工作的领导以及对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学校成立学徒制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小组。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合作企业（医院）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处长、学生处、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实训中心、二级教学单位、合作企业（医院）学徒制主管部门等部门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全校学徒制试点专业的评教、评管、评学及专项评估工作；
2. 协调各教学单位、企业（医院）在监控体系中的工作关系；
3. 对教学质量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4. 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监控的职能部门，同时也是学校教学评估机构，在教学监控体系中担负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布置、检查、管理、指导和服务等职责，担负对监控、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

教务处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
2. 制定监控体系所需的各种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
3. 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年报年检管理规定，提交年

度工作总结；

4. 组织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及各项教学评估工作；
5. 制定并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6. 为校级督导员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提供服务；
7. 负责对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工作的检查、指导；
8. 负责面向学生的教学质量调查，并向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反馈意见；
9.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10. 对校内教师及企业（医院）指导教师（师傅）的教学效果和质量进行监控。

第六条 学生处是学校现代学徒制学生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和学徒制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积极配合教务处及企业（医院）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发挥教学质量监控的功能和作用。

学生处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学生管理办法与基本权益保障制度；
2. 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情况；
3.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

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4. 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教务处及时通报情况；

5. 加强学生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

第七条 人事处是学校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与教务处、教学单位等教学单位积极配合，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引进优良师资、评聘校外兼职教师等方面发挥功能和作用。

人事处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制订学徒制双导师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度；
2. 校企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合作研究管理办法；
3. 负责教师申请职称晋升时对其教学质量等级进行审查；
4. 负责评聘兼职教师；
5. 负责在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认定过程中提供师德师风方面的信息。

第八条 本条例所指教学单位包括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和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医院）。现代学徒制育人由学校和企业（医院）两个教育主体共同完成，人才培养过程要在学校与企业（医院）之间交替进行，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需校企（院）双方人员的参与。学校各教学单位和合作企业（医院）共同作为教学单位，既是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教育实体，

又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实体，其工作状态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质量监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教学单位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依据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工作，也可依据学校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等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依据学校制定的指标体系，负责对本单位学徒制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3. 领导教研室对其课程质量进行监控，评定课程质量；

4. 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价及提出改进教风与学风的建议；

5. 对本单位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

6. 接受学校职能部门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九条 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企业（医院）在教学监控和评价工作中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

第三章 督导体系及其职责

第十条 建立教学督导体系，对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监督。督导体系由校督导组 and 教学单位督导组组成。

校督导组成员的任职条件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管理

能力和敬业精神强、教育理论水平高、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身体健康的在职（或退休）教授或副教授。

督导组工作职责：

1. 根据所在专家组的分工，深入课堂听课，并对听课对象作出综合等级评定和评语；

2. 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调研活动，对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学单位建立教学单位督导组，对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监控运行体系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分校级和院（部）级运行。院（部）级监控体系是基础，教学单位领导按要求认真开展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校级监控体系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同时对院（部）级监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包括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质量。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对教师（导师或师傅）的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同时对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加强监控。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重点是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教学

管理和教学基本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要定期对管理部门及教学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认真整改。

第五章 信息反馈体系

第十五条 教务处要把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要把课程质量评价情况传达到教研室（或课程组）。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督导组要接待教师、学生及企业（医院）的访问和咨询，听取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整改与建设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会议，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八条 教务处根据领导小组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整改和建设任务，认真落实，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务处。

第二十条 教务处要对各院（部）和有关部门的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